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24]AN050-7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24]AN050-7 号**

**致：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的实际情况，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上证上审（再融资）[2024]143 号”《关于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

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查询网站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所述同一网站对应的网址相同。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发行方案（问询函问题 1）**

根据申报材料，本次发行对象为包括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国际）全资子公司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通产）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新通产拟认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10 亿元，且本次发行后深圳国际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不低于 45.00%。

请发行人说明：（1）新通产参与认购的主要考虑，用于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是否为自有资金；（2）新通产的认购金额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第 35 条关于认购金额和金额区间的相关规定；（3）新通产及其关联方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或减持计划，是否违反《证券法》关于短线交易的有关规定；（4）本次发行完成后，新通产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相关股份锁定期限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等相关规则的监管要求。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并就发行人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第 9 条的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一）新通产参与认购的主要考虑，用于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是否为自有资金**

#### **1. 新通产参与本次认购的背景及主要考虑**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次发行前，深圳国际通过新通产、深广惠及 AGL 三

家全资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合计 51.561%股份，其中新通产直接持有公司 30.025%股份，为第一大股东。深圳国际作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看好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考虑到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同时为提振市场信心，拟通过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新通产作为发行对象参与本次认购。具体考虑如下：

### **(1) 助力公司实施未来发展战略规划，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

公司所处的高速公路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公路项目建设及运营的前期资金投入量大、开发周期和投资回收期长。随着公司外环高速三期项目、沿江高速二期项目等重点项目陆续建设，公司发展过程中存在较大的资金需求，需要充足的运营资金来增强资本实力、提升市场竞争力、开展各项经营活动。深圳国际作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通过全资子公司新通产参与本次认购，有利于助力公司扩大经营规模、实施未来发展战略规划，增强公司持续稳定增长动力。

### **(2) 看好公司未来发展，提振市场信心**

深圳国际看好公司未来发展，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新通产参与本次认购，不仅彰显了其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而且有利于提振市场信心，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的发展，实现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

## **2. 新通产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4 号——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等有关规定，新通产已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就本次发行认购的资金来源等事项承诺如下：“本公司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来源正当、合法；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直接、间接使用深高速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认购的情形；不存在深高速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其他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本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不存在来源于股权质押的情形。”

根据上述新通产出具的承诺，新通产本次认购所需资金全部来自新通产的自有或自筹资金，其认购资金来源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

规定。

## **（二）新通产的认购金额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第 35 条关于认购金额和金额区间的相关规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董事会决议确定具体发行对象的，上市公司应当在召开董事会的当日或者前一日与相应发行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本条所述认购合同应当载明该发行对象拟认购股份的数量或数量区间或者金额或金额区间、认购价格或定价原则、限售期及违约情形处置安排，同时约定本次发行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该合同即应生效。”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公司于同日与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其中约定新通产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认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10 亿元，且本次发行后深圳国际合计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比例不低于 45.00%。协议中明确约定了拟认购股份的比例下限及金额上限区间、定价原则、限售期及违约情形处置安排。

综上所述，公司与发行对象新通产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载明了新通产拟认购股份的比例下限及金额上限区间，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 **（三）新通产及其关联方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或减持计划，是否违反《证券法》关于短线交易的有关规定**

新通产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已就减持发行人股票相关事项出具承诺：“本公司确认在深高速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减持深高速股份的情形，并承诺从深高速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十八个月内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减持深高速股份。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发生减持情况，则减持所得全部收益归深高速所有，同时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经查询发行人的公告，新通产及其受同一控制的关联方于本次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前六个月均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或减持计划。

综上所述，新通产及其关联方从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或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关于短线交易的有关规定。

**(四) 本次发行完成后，新通产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相关股份锁定期限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等相关规则的监管要求**

**1. 本次发行完成后，新通产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情况**

本次发行前，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深圳国际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新通产、深广惠及 AGL 间接持有发行人合计 51.561%股份，为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其中新通产直接持有公司 30.025%股份，为第一大股东。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调整本次发行方案的相关议案、公司《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公司与新通产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等相关文件，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拟不超过人民币 49.00 亿元（含本数），发行的 A 股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654,231,097 股（含本数）。其中，新通产拟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认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10 亿元，且本次发行后深圳国际合计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比例不低于 45.00%；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不含定价基准日当天）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与本次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前最近一期末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则前述每股净资产值将作相应调整。新通产不参与

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场竞价过程,但承诺按照市场竞价结果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

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为 8.42 元,考虑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公司除息后每股净资产将调整为 7.87 元;截至 2024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为 10.61 元/股,按照 80%计算为 8.49 元/股。综合考虑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金额上限、股份数量上限、发行价格下限以及新通产的认购金额上限及交易完成后深圳国际间接持股比例下限进行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深圳国际及新通产在公司拥有权益的情况测算如下:

假设发行价格(元/股)	对应发行数量(万股)	本次发行认购下限:发行后深圳国际合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不低于 45.00%的下限情形				本次发行认购上限:新通产认购 15.10 亿元公司新发行股票			
		对应新通产认购数量下限(万股)	对应新通产认购金额(万元)	交易完成后新通产直接持有公司持股比例	交易完成后深圳国际合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对应新通产认购数量上限(万股)	对应新通产认购金额(万元)	交易完成后新通产直接持有公司持股比例	交易完成后深圳国际合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7.87	62,261.7534	13,709.0650	107,890.34	28.25%	45.00%	19,186.7852	151,000.00	30.20%	46.95%
8.49	57,714.9587	11,663.0074	99,018.93	27.97%	45.00%	17,785.6301	151,000.00	30.19%	47.22%
10.61	46,182.8463	6,473.5569	68,684.44	27.23%	45.00%	14,231.8567	151,000.00	30.16%	47.94%
12.73	38,491.7517	3,012.5643	38,349.94	26.69%	45.00%	11,861.7439	151,000.00	30.14%	48.45%
14.85	32,996.6329	539.7608	8,015.45	26.29%	45.00%	10,168.3501	151,000.00	30.13%	48.83%
16.98	28,857.4793	-	-	26.52%	45.54%	8,892.8150	151,000.00	30.12%	49.14%

注:各假设发行价格依据如下:

7.87 元/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进行除息调整后的值;

8.49 元/股,即 2024 年 6 月 1 日(不含)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均价 10.61 元/股的 80%;

10.61 元/股,即 2024 年 6 月 1 日(不含)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均价;

12.73 元/股,即 2024 年 6 月 1 日(不含)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均价上浮 20%;

14.85 元/股,即 2024 年 6 月 1 日(不含)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均价上浮 40%;

16.98 元/股,即 2024 年 6 月 1 日(不含)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均价上浮 60%。

根据上述假设,本次发行完成后,深圳国际和新通产在公司持有的股份比例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2. 相关股份锁定期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等相关规则的监管要求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仍为深圳国际，实际控制人仍为深圳市国资委。本次发行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发行相关股份锁定期限的具体规则适用情况如下：

(1)《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根据本次发行预案，本次发行完成后，新通产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余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相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前述股份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前述限售期安排。

(2)《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三）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四）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 12 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 2%的股份；（五）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0%的，继续增加其在该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影响该公司的上市地位。”

本次发行前，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深圳国际控制的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已超过 50%，且本次发行不影响发行人的上市地位。因此，本次发行属于《上市公司收



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五）项的情形，不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三）项、第（四）项涉及的关于股份锁定的规定。

（3）2023年7月14日，新通产（乙方）与深高速（甲方）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并对股份锁定期进行了约定，具体如下：

“标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规定执行。相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至该等股份解禁之日止，乙方本次认购的标的股票由于甲方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新增的甲方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安排。乙方应于本次发行结束后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甲方将对此提供一切必要之协助。”

此外，新通产于2023年7月13日出具了《关于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认购对象的说明与承诺函》，承诺自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十八个月内，新通产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减持深高速股份。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相关股份锁定期限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等相关规则的监管要求。

## （五）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如下核查程序：

1. 对认购方新通产及深圳国际进行访谈，了解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主要背景及考虑；查阅新通产及深圳国际2022年度和2023年度审计报告，了解新通产及深圳国际资信情况及财务状况；查阅新通产出具的《关于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认购对象的说明与承诺函》，核实新通产本次认购资金来源等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第9条的相关规定；

2. 通过查阅发行人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的会议议案、表决结果、会议决议等会议文件资料以及发行人与新通产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

议》，确认发行对象认购金额及数量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关于认购金额和金额区间的相关规定；

3. 查阅发行人的公告文件以及新通产出具的《关于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认购对象的说明与承诺函》，核实新通产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减持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等事项；

4. 查阅新通产与深高速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相关公告文件以及新通产出具的《关于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认购对象的说明与承诺函》，核实新通产本次认购相关股份的锁定期限是否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收购等相关监管规则的监管要求。

#### **(六)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深圳国际作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看好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考虑到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同时为提振市场信心，因此拟通过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新通产作为发行对象参与本次认购；新通产参与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2. 新通产的认购数量及金额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第 35 条关于认购金额和金额区间的相关规定；

3. 新通产及其关联方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或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关于短线交易的有关规定；

4. 本次发行完成后，新通产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持有的股份比例不会发生重大变化，相关股份锁定期限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等相关规则的监管要求。

5. 本次发行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第 9 条的规定：

(1) 本次发行对象新通产认购资金来源为合法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认

购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且发行人已对该等内容进行了披露。

(2) 新通产已出具承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情形；不存在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等违规持股的情形；本次认购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

(3) 本次认购对象中，新通产不涉及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况，不存在离职人员不当入股的情形。

## 二、关于本次募投项目（问询函问题 2）

根据申报材料，1)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深圳外环高速公路深圳段”项目以及偿还有息负债；2) “深圳外环高速公路深圳段”项目暂未取得土地使用权；3) 发行人已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取得深圳外环高速公路深圳段的特许经营权但目前并未取得收费年限相关批复。

请发行人说明：(1)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必要性，目前所处的建设阶段及未来的建设安排；(2) 本次募投项目的土地使用权办理进展及未来安排，募投项目用地落实的风险；(3) 发行人长期未取得特许经营权收费年限相关批复的原因及合理性，办理是否存在困难，募投项目的实施及运营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4) 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具体过程、相关参数选取依据、结果，结合本次募投项目一期、二期的车流量情况等说明本次募投项目车流量预测依据是否谨慎合理，募投项目收益率与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类似项目的对比情况，募投项目效益测算是否谨慎；(5)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金额，是否均为资本性支出；结合公司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及使用安排、日常经营积累、资金缺口、资产负债率与可比公司的对比等情况，分析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规模的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第 (2) (3) 项，申报会

计师对第（4）（5）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本次募投项目的土地使用权办理进展及未来安排，募投项目用地落实的风险**

经查阅募投项目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用地批复、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等资料并经发行人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募投项目的土地使用权办理进展如下：

项目	文件	办理进展及未来安排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	《关于深圳外环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粤国土资（预）函[2011]36号）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确认深圳外环高速公路建设用地预审意见有效性的函》（粤国土资（预）函[2013]126号）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深圳外环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用地的重新预审意见》（粤国土资（预）函[2016]50号）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440310202200021号）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440307202210020号）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深规选HQ-2009-0177号至深规选HQ-2009-0190号）	已取得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
用地批复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圳外环高速公路深圳段一期和二期工程建设项目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03）[2018]1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圳外环高速公路深圳段三期（坑梓至大鹏段）建设项目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03）[2024]26号）	已取得建设项目的用地批复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深圳市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深规划资源许市政字第BA-2019-0035号、深规划资源许市政字第LA-2019-0047号、深规划资源许市政字第LG-2019-0078号、深规划资源许市政字第PS-2019-0034号、深规划资源许市政字第GM-2019-0045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403102023YG0001352号、地字第4403092024YG0030415号）	外环一期和二期已取得全部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外环三期（本募投项目）已取得部分地段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其余地段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预计于2024年可全部取得，无实质障碍
国有土地划拨	《深圳市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深地划拨字（2019）-7008号、深地划拨字（2019）-9019号、深地划拨字（2019）-2018号、	外环一期和二期已取得全部用地的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外环三期已取得部分地段的国有土地划

项目	文件	办理进展及未来安排
	深地划拨字（2019）-4014 号、深地划拨字（2022）4026 号、深地划拨字（2023）9039 号、深地划拨字（2023）1058 号、深地划拨字（2024）4012 号）	拨决定书；其余地段的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预计于 2024 年可全部取得，无实质障碍
土地使用权证书	/	项目无需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

如上表所示，深圳外环高速公路深圳段已取得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以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批复。已建成通车的外环一期和二期用地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和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外环三期部分用地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和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其余用地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和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预计于 2024 年可全部取得，不存在取得该等用地许可和文件的实质障碍。

根据人民政府签发的《深圳市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将募投项目土地以划拨方式提供给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用于交通用地；该等划拨决定书系设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使用国有建设用地和申请土地登记的凭证；该决定书签发之日，视为已向使用权人交付土地。深圳外环高速公路深圳段的项目用地，是由特许经营权授权主体深圳市交通运输局提供给发行人在特许经营期限内无偿使用的土地，并非发行人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该等土地的使用权人和办证主体系深圳市人民政府或其授权代表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发行人无需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书。

综上所述，募投项目不存在用地落实的风险。

**（二）发行人长期未取得特许经营权收费年限相关批复的原因及合理性，办理是否存在困难，募投项目的实施及运营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1. 发行人长期未取得特许经营权收费年限相关批复的原因及合理性，办理是否存在困难**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规定，“经营性公路的收费期限，按照收回投资并有合理回报的原则确定，最长不得超过 25 年。”“收费公路建成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验收。”

根据《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广东省公路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的说明，经营性公路的收费期限由项目业主申报，省交通主管部门组织专业咨询机构评估与审查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收费期限评估依据未来交通量预测、收入预测、工程总造价、运营成本等因素，以项目资本金（按自有资本金测算，扣除政府补助）合理收益率测算确定收费期限（最长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最高年限）。其中，工程造价以主管部门批复的项目概算或竣工决算为准。

发行人募投项目深圳外环高速公路为一次立项、分期建设项目，项目一期、二期和三期工程分别于 2014 年、2016 年和 2023 年获得项目概算批复，尚未取得竣工决算批复。因此，发行人根据政策规定及审慎考虑，拟待项目交通量、工程造价等边界条件稳定后适时启动收费期限申报，目前发行人未取得特许经营权收费期限相关批复具有合理性。

截至目前，深圳外环高速公路项目已取得了项目特许经营权、立项核准、初步设计和概算批复等前期手续，项目收费期限的申报和审批预计不存在困难。

## 2. 募投项目的实施及运营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前述已取得的用地审批或许可文件外，发行人募投项目深圳外环高速公路深圳段已取得发展改革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的如下批复：

项目	批复文件
项目核准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圳外环高速公路项目核准的批复》（粤发改交通函[2014]2020号）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深圳外环高速公路深圳段三期（坑梓至大鹏段）工程建设和投资规模的批复》（粤发改核准〔2023〕7号）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关于深圳外环高速公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粤环审[2009]414号） 《关于深圳外环高速公路深圳段三期工程（坑梓至大鹏段）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深环批[2023]000006号）

深圳外环高速公路一期和二期已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及 2022 年 1 月建成通车，运营状况良好。发行人长期扎根于收费公路投建运管业务，拥有丰富的工程建设和运营管理经验，深圳外环高速公路三期正在建设中，不存在延期开工等情况，工程进展顺利且与前期规划基本相符，募投项目的实施及运营不存在重大不

确定性风险。

### （三）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募投项目的土地使用权相关资料，如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用地批复、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等，核实募投项目土地使用权办理进展；
2. 查阅《深圳外环高速公路深圳段（外环高速沿江高速-深汕高速段）特许经营权合同》，核实募投项目的土地权属及发行人的使用权；
3. 查阅《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广东省公路条例》等法律法规，了解经营性公路收费期限及其批复取得的相关规定；
4. 查阅募投项目的项目核准、项目建设相关资料，核实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
5. 访谈公司企业管理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未取得募投项目特许经营权收费年限相关批复的原因，以及募投项目的实施及运营的风险等；
6.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有关募投项目的说明。

###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深圳外环高速公路深圳段已取得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以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批复。已建成通车的外环一期和二期用地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和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外环三期部分用地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和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其余用地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和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预计于 2024 年可全部取得，不存在取得该等用地许可和文件的实质障碍；募投项目不存在用地落实的风险。
2. 发行人长期未取得特许经营权收费年限相关批复具有合理性，其将于项目竣工决算后申请取得特许经营权收费年限的相关批复，预计办理不存在困难，

募投项目的实施及运营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 三、关于经营合规性（问询函问题 4）

根据申报材料，1)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 8 项单项金额在 4 千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2)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单项罚款金额在 1 万元及以上的行政处罚合计 16 项；3)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即开工建设的情形，但并未受到行政处罚。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诉讼、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并说明是否存在新增或应披露未披露的诉讼、仲裁，相关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的影响，相关诉讼、仲裁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充分；（2）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所涉行政处罚的具体事由、处罚情况及整改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公司部分项目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即开工建设的原因及合理性，目前相关手续的办理情况，是否存在未来新增相关行政处罚的风险。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上述诉讼、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并说明是否存在新增或应披露未披露的诉讼、仲裁，相关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的影响，相关诉讼、仲裁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充分

#### 1. 诉讼、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于诉讼、仲裁案件的台账以及诉讼、仲裁案件的起诉状、裁判文书、付款回单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部分涉诉案件的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相关财务人员以及案件代理律师并经发行人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标的金额在 4,000 万元（约占发行人 2023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0.14%）以上的诉讼、仲裁进展如下：



序号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类型	基本情况	涉及金额 (万元)	进展	诉讼/仲裁请求/审理结果及判决执行情况（如有）	预计负债计提情况
<b>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申请人</b>								
1	南京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中车山东风电有限公司	仲裁	采购合同纠纷	9,999.14（反诉） 3,000.00	仲裁已裁决	2023年5月30日，济南仲裁委员会作出终局裁决：（1）中车山东支付南京风电货款9,999.14万元；（2）南京风电支付中车山东延迟供货违约金3,000.00万元；（3）对南京风电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仲裁请求不予支持；（4）对中车山东风电有限公司的其他仲裁请求不予支持；（5）本案本请求仲裁费用由双方共同承担，反请求仲裁费用由南京风电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双方已根据仲裁裁决支付了相应款项。 2023年7月25日，南京风电科技有限公司向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撤销仲裁裁决申请书》，认为中车山东风电有限公司在仲裁过程中隐瞒了足以影响公正裁决的重要证据，仲裁裁决应当予以撤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仲裁裁决撤销的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	1、经访谈南京风电财务人员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仲裁裁决前，公司尚无法对该仲裁是否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及其金额作出合理的估计，无法准确计量该仲裁事项相关预计负债，对该笔未决仲裁未计提预计负债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2、仲裁裁决已执行完毕并不进行了相应账务处理，无需计提预计负债； 3、仲裁裁决撤销的申请是否被法院支持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无法判断案件后续对南京风电科技有限公司的影响，无需计提预计负债。
2	深圳深高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许昌许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深圳市中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河南许鑫风电有限公司、深圳	仲裁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12,956.70	仲裁中	融资租赁公司于2024年2月26日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交《仲裁申请书》，并于2024年4月25日提交《变更仲裁请求申请书》，其请求裁定：（1）许昌许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偿还租金本金127,245,269.29元及逾期利息；（2）许昌许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向融资租赁公司支付租赁物留购价款100元；（3）许昌许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2,321,754.17元；（4）深圳市中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均系申请人，未来不涉及经济利益的流出，无需计提预计负债。

序号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人	类型	基本情况	涉及金额 (万元)	进展	诉讼/仲裁请求/审理结果及判决执行情况 (如有)	预计负债计提情况
		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中装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共同清偿责任，河南许鑫风电有限公司承担担保责任，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中装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5) 确认在融资租赁公司对许昌许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的上述债权未完全受偿之前，合同编号为 SGJZL0054-2021003A01-ZL 《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租赁物的所有权归融资租赁公司；(6) 确认融资租赁公司有权对合同编号为 SGJZL0054-2021003A01-ZL 《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租赁物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款项优先受偿；(7) 确认融资租赁公司有权对河南许鑫风电有限公司提供质押的其持有的许昌许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折价或拍卖、变卖该财产所得款项优先受偿；(8) 所有被申请人共同承担仲裁费、保全费、律师费。	
3	深圳高速环境有限公司	施军营、施军华、郑州词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水汽蓝德科技有限公司	仲裁	未实现承诺业绩，要求被申请人履行业绩补偿	17,000.21	仲裁中	深圳高速环境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交《仲裁申请书》，其请求裁定施军营、施军华、郑州词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水汽蓝德科技有限公司：(1) 向深圳高速环境有限公司无偿转让深高蓝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19,534,720 股，支付损失补偿金额 71,156,416.40 元；(2) 被申请人承担连带责任；(3) 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及深圳高速环境有限公司支出的律师费、保险费、保全费。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均系申请人，未来不涉及及经济利益的流出，无需计提预计负债。

序号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人	类型	基本情况	涉及金额(万元)	进展	诉讼/仲裁请求/审理结果及判决执行情况(如有)	预计负债计提情况
<b>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被申请人</b>								
4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蓝德再生能源有限公司、深高蓝德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诉讼	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纠纷	1,808.55(永清环保) 5,175.79,广西蓝德反诉 5,000.00	作出二审判决	2022年12月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1)广西蓝德支付永清环保工程款19,585,474.83元及利息;(2)永清环保支付广西蓝德因工期延误造成的损失150.00万元;(3)永清环保配合广西蓝德项目竣工验收及交付相关资料;(4)驳回永清环保其他诉讼请求;(5)驳回广西蓝德其他反诉诉讼请求。 广西蓝德再生能源有限公司、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已向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3月28日作出二审判决(“(2023)桂民终218号”):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西蓝德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已支付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2,363,791.24元,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配合广西蓝德再生能源有限公司项目竣工验收及交付相关资料尚未执行完毕。	1、经访谈广西蓝德财务人员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一审判决前,公司尚无法对该诉讼是否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及其金额作出合理的估计,无法准确计量该诉讼事项相关预计负债,对该笔未决诉讼未计提预计负债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2、一审判决后,公司再次向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但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已根据一审判决结果进行了相应账务处理,该诉讼案件对其财务状况的影响已在其财务报表中真实反映; 3、二审判决后,广西蓝德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已支付判决所涉全部款项,无需额外计提预计负债。
5	新清环境技术(连云港)	南京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诉讼	合同纠纷	391.78(南京风电支付)	二审中	2023年8月24日,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1)确认南京风电与新清环境签订的《LZ64.2叶片代	1、经访谈南京风电财务人员、本案代理律师并根据发行人的

序号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类型	基本情况	涉及金额(万元)	进展	诉讼/仲裁请求/审理结果及判决执行情况(如有)	预计负债计提情况
	港)有限公司				新清环境 5,321.04 万 元, 新清环 境返还南京 风电 4,929.26 万 元)		加工来购合同》未履行部分(包括 NF53-090-2020019-02 订单)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解除、《CGI68.8 叶片代加工采购合同》未履行部分(包括 NF53-090-2020081-01 订单中的 39 套叶片)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解除; (2) 南京风电支付新清环境货款、滞场费等损失 5,321.04 万元;(3) 新清环境返还南京风电预付款和检测费用 4,929.26 万元。(4) 以上折抵后南京风电向新清环境支付 391.78 万元;(5) 新清环境返还南京风电 3 套模具;(6) 新清环境按南京风电要求开具 40 套叶片 60 个月不可撤销的银行质量保函;(7) 驳回新清环境其他诉讼请求和南京风电其他反诉请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南京风电科技有限公司、新清环境技术(连云港)有限公司均已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说明, 一审判决前, 公司尚无无法对该诉讼是否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及其金额作出合理的估计, 无法准确计量该诉讼事项相关预计负债, 对该笔未决诉讼未计提预计负债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2、一审判决后, 公司再次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但基于谨慎性考虑, 南京风电科技有限公司已根据一审判决进行了相应账务处理, 该诉讼案件对其财务状况的影响已在其财务报表中真实反映。
6	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南京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诉讼	合同纠纷	10,910.01 (南京风电 反诉 9.132309 万 元)	一审中	2023 年 8 月 18 日, 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向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其请求判令南京风电:(1) 承担修复叶片或更换叶片产生的所有费用(暂计 100 万元, 以鉴定意见或实际发生为准); (2) 赔偿原告未按期并网 3 年使用周期电价损失 9,032.94 万元;(3) 赔偿原告因质量导致的电量损失 671.4036 万元(暂计算至 2023 年 8 月 4 日);(4) 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 975 万元;(5) 赔偿原告扣款损失 130.661785 万元(暂计);(6) 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公证费等费用。	经访谈南京风电财务人员、本案代理律师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 公司尚无无法对该诉讼是否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及其金额作出合理的估计, 无法准确计量该诉讼事项相关预计负债, 对该笔未决诉讼未计提预计负债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序号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类型	基本情况	涉及金额 (万元)	进展	诉讼/仲裁请求/审理结果及判决执行情况（如有）	预计负债计提情况
7	施军营、施军华、郑州词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水气蓝德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高速环境有限公司	仲裁	股权转让纠纷	12,972.72	仲裁中	2024年3月8日，南京风电向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反诉，其请求判令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1）向南京风电偿付延期支付安装调试款违约金37,323.09元；（2）向南京风电支付压车费用54,000元；（3）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尚在审理中。施军营、施军华、郑州词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水气蓝德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25日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交《仲裁申请书》，其请求裁定：（1）变更《关于收购蓝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不超过68.1045%股份之增资及股份转让协议》业绩补偿的计算公式；（2）深圳高速环境有限公司（被申请人）返还已补偿2,264万股股份，如该等股权因转让、质押等原因无法返还的，应赔偿129,727,200元；（3）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用及申请人的律师费、公证费等维权开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尚在审理中。	经访谈本案代理律师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无法对该仲裁是否可能导 致经济利益流出及其金额作出合理的估计，无法准确计量该仲裁事项相关预计负债，对该笔未决仲裁未计提预计负债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8	贵州信和力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贵州贵深投资公司、贵州深高速置地有限公司	仲裁	股权转让合同纠纷	48,604.63	仲裁中	2023年8月15日，贵州信和力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交《仲裁申请书》，其请求裁定： （1）《股权及债权转让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减少112,112,000元，同时贵州贵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贵州深高速置地有限公司（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返还112,112,000元及相应的资金占用损失（暂计至2023年7月31日为77,801,053元）；（2）被申请人赔偿申请人	经访谈本案代理律师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无法对该仲裁是否可能导 致经济利益流出及其金额作出合理的估计，无法准确计量该仲裁事项相关预计负债，对该

序号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人	类型	基本情况	涉及金额 (万元)	进展	诉讼/仲裁请求/审理结果及判决执行情况（如有）	预计负债计提情况
							<p>增减挂钩指标的损失 12,200,000 元及相应的资金占用损失（暂计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为 4,589,369 元）；</p> <p>（3）被申请人赔偿申请人 8 宗土地开发迟延的资金占用损失 195,829,556 元；（4）被申请人赔偿申请人房屋征收、土地征收、坟墓迁移的征拆损失合计 23,972,800 元；（5）被申请人赔偿申请人因存在未拆迁的林木导致的占用林地罚款、林地植被恢复费用和编制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的技术服务费损失合计 1,721,927 元及相应的资金占用损失（暂计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为 640,302 元）；（6）被申请人赔偿申请人因贵州恒丰信置业有限公司土地出让金票据无法抵扣相应税款造成的土地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费损失 23,282,900 元；（7）被申请人返还申请人支付的 20,412,000 元及相应的资金占用损失（暂计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为 13,484,394 元）。</p> <p>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尚在审理中。</p>	<p>笔未决仲裁未计提预计负债符合会计准则要求。</p>

注：上述案件涉及金额口径为如已有判决结果的按照判决金额计算，如无判决结果的依照诉讼请求金额计算。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风险管理与法务部负责人，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日期：2024年6月21日-25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除上述诉讼、仲裁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争议标的金额在4,000万元（约占发行人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14%）以上其他新增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

## **2. 相关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的影响，相关诉讼、仲裁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充分**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之诉讼与仲裁（第1-3项），系发行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诉至法院的行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之诉讼（第4-8项）合计涉案金额约7.47亿元，约占发行人2023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2.67%，占比较小；且上述诉讼、仲裁案件均不涉及发行人募投项目。据此，上述诉讼、仲裁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相关诉讼、仲裁案件预计负债计提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一）/1”中的列表内容。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根据诉讼、仲裁的进展和结果进行账务处理，相关处理符合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二）最近36个月内发行人所涉行政处罚的具体事由、处罚情况及整改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经查询发行人提供的行政处罚相关文件、罚款缴纳凭证、整改说明等文件并经查询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日期：2024年6月21日-25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最近36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到的处罚金额在10,000元（含本数）以上的行政处罚共14件，其具体事由、处罚情况及整改情况如下：

### 1.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的行政处罚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文号	处罚日期	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及结果	是否足额缴纳罚款/整改完毕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其理由
1	深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贵阳市应急管理局	（筑）应 急罚 （2023） 11-18号	2023. 04.28	贵阳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扩建工程项目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受伤并经抢救无效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52万元。深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到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第一款、《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第十三条第一项、《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贵阳市应急管理局对深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以600,000元罚款。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贵阳市应急管理局对深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以1,000,000元罚款。	该公司已于规定的期间内足额缴纳了罚款，从环境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建设、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安全教育培训等方面确立长效机制，进行了有效的整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发生一般事故的，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存在该条规定情形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该处罚金额均不属于法定经济处罚区间内的最高档位，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根据白云区“4·28”高坠事故调查组出具的《贵阳市白云区“4·28”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以及贵阳市应急管理局于2023年4月10日出具的《情况说明》，白云区“4·28”高坠事故系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2	贵阳贝尔蓝德科技	贵阳市应急管理局	（筑）应 急罚 （2023） 11-14号	2023. 04.28	贵阳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扩建工程项目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受伤并经抢救无效死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贵阳市应急管理局对贵阳贝尔蓝德科技处以1,000,000元罚款。	该公司已于规定的期间内足额缴纳了罚款，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发生一般事故的，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文号	处罚日期	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及结果	是否足额缴纳罚款/整改完毕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其理由
	有限公司				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52万元。贵阳贝尔蓝德科技有限公司未落实建设单位首要责任，未制止该项目施工单位、专业分包单位、劳务单位违规违章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	蓝德科技有限公司处以500,000元罚款。	立了事故防范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从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程备案手续、安全教育培训、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劳动防护用品等方面确立长效机制。	下的罚款。该处罚金额不属于法定经济处罚区间内的最高档位，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根据白云区“4·28”高坠事故调查报告组于2022年12月13日出具的《贵阳市白云区“4·28”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以及贵阳市应急管理局于2023年4月10日出具的《情况说明》，白云区“4·28”高坠事故系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3	深蓝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贵阳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筑（支）综执罚决字（2023）第495号	2023.02.28	深蓝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施工方无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建设“贵阳市餐厨废弃物应急处置及无害化处理扩建工程项目”，违反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贵阳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向深蓝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处以10,000元罚款。	专项证明载明“经核实，蓝德环保已根据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时缴纳了罚款，对上述违法行为进行了有	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施工单位处3万元以下罚款。该处罚金额不属于法定经济处罚区间内的最高档位，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2023年3月28日，贵阳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文号	处罚日期	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及结果	是否足额缴纳罚款/整改完毕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其理由
4	贵阳贝尔蓝德科技有限公司	贵阳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筑(支)综执罚决字(2023)第497号	2023.02.28	贵阳贝尔蓝德科技有限公司无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建设“贵阳市餐厨废弃物应急处置及无害化处理扩建工程项目”,违反了《建筑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建筑工程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贵阳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向贵阳贝尔蓝德科技有限公司处以合同价款1%的罚款,共计315,560元。	专项证明载明“经核实,贝尔蓝德已根据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时缴纳了罚款,对上述违法行为进行了有效的整改”。	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建筑工程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罚款。该处罚金额为法定经济处罚区间内的最低档位,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2023年3月28日,贵阳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	上饶市蓝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上饶市广信区和城乡建设局	饶广信住建罚决(2023)001号	2023.02.08	上饶市蓝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上饶市中心城区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项目”项目建设中,已存在未依法申请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的规定。	依据《建筑工程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对上饶市蓝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以罚款267,000元。	专项证明载明“经核实,上饶蓝德已根据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时缴纳了罚款,对上述违法行为进行了有效的整改”。	根据《建筑工程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的罚款。根据上饶市广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3年9月6日出具的情况说明,“我局……对上饶蓝德(处)项目工程合同价款约1.07%的罚款,共计267,000元。经核实,上饶蓝德已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文号	处罚日期	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及结果	是否足额缴纳罚款/整改完毕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其理由
6	深圳市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	粤深海综罚(2022)43号	2022.10.27	深圳市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沿江高速”)在深圳市作为施工方未依法取得海域使用权占用海域修建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二期工程第3合同段G匝道桥(以下简称“G匝道桥”)和G匝道施工平台,其中G匝道施工平台于2022年4月28日开始修建,用海面积0.8450公顷,用海方式为透水构筑物用海;G匝道桥于2022年5月24日开始修建,用海面积0.2395公顷。沿江高速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经济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和《深圳经济特区海域使用管理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对沿江高速处以罚款609,952.50元。	该公司已于规定的期间内足额缴纳了罚款,且已取得项目用海批复,对上述违法行为进行了有效的整改。	根据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时缴纳了罚款,对上述违法行为进行了有效的整改;上饶蓝德的违法行为情节属于一般性行政处罚;自2020年1月1日至今,除上述违法行为及行政处罚外,上饶蓝德不存在其他因违反项目工程规划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处罚的情形”。 根据深圳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于2023年8月28日向深圳市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你公司修建匝道桥和施工平台的行为符合海洋功能区划,且正在积极补办相关用海手续,根据《广东省海洋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海域海岛)》序号1的规定,其处罚裁量档次为‘一般’情节。同时,自2020年1月1日至今,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未发现你公司存在其他被我支队立案查处的违法情形。”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深圳市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已取得项目用海批复并缴纳海域使用金。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文号	处罚日期	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及结果	是否足额缴纳罚款/整改完毕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其理由
7	木垒县乾智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木垒县自然资源局	木自然资源立土(2021)21号	2021.08	木垒县乾智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未经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批准,非法占地9,852平方米(国有未利用地)修建乾智昌吉木垒县老君庙风电场110KV送出线路及附属设施工程,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以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2修正)》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木垒县自然资源局对木垒县乾智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处以10元/平方米的行政处罚,共计98,520元。	该公司已于规定的期间内足额缴纳了罚款,并已补办土地手续后取得土地证。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2修正)》第五十一条第四款,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5元以上30元以下。该处罚金额不属于法定经济处罚区间内的最高档位,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经访谈当地主管部门木垒县自然资源局执法大队,上述处罚系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本地自治裁量的情况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修订)》所规定处罚标准(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元以上30元以下)作出;因违法情节轻微,按照最低处罚标准10元/平方米给予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该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行为。
8	包头市翔新能源有限公司	达拉旗联合林业和草原局	达拉旗(草原)罚(2021)107号	2021.11.05	包头市翔新能源有限公司在达拉旗巴音花镇乌兰宝力格嘎查建设包头市翔新能源有限公司白云鄂博矿区风电场一期49.5MW风力发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达拉旗联合林业和草原局对包头市翔新能源有限公司处以	根据达拉旗联合林业和草原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包头市翔新能源有限公司已按时缴纳罚款,并已取得同意了使用草原的行政许可,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有效整改;	根据达拉旗联合林业和草原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包头市翔新能源有限公司已按时缴纳罚款,并已取得同意了使用草原的行政许可,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有效整改;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文号	处罚日期	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及结果	是否足额缴纳罚款/整改完毕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其理由
	有限公司	草原局			电项目，未经批准非法使用草原，非法使用草原破坏草原面积 67.53 亩，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74,396 元罚款，要求立即停止非法使用草原的行为，办理草原征占用相关手续。	陵翔新能源有限公司已于按时缴纳罚款，并已取得了同意使用草原的行政许可，对违法违规行为了进行了有效整改。	包头市陵翔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行为不存在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达尔罕茂明安联合旗公安局红旗边境派出所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未发现包头市陵翔新能源有限公司存在刑事立案、刑事处罚等严重违法事件。
9	深圳清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	深交罚决第 [2023]ZD12567 号	2023.09.11	深圳清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在水官高速横坪收费站入口实施了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允许超车辆驶入高速公路的行为，违反了《深圳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三款的规定。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一百零四条第二款及《深圳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 L00040.1 项的规定，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对深圳清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处以 1 万元罚款。	该公司已于规定的期间内足额缴纳了上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有效的整改。	根据深圳市交通运输局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下发的《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违法通知书》（深交违通第 GSD0000204 号），深圳清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违法行为属“一般”处罚裁量档次。
10	德州蓝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德州城区消防救援大队	德城消行罚决字 (2023) 第 0038 号	2023.05.06	德州蓝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存在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未保持完好有效的违法行为；室外消火栓压力不足，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和山东省消防救援总队印发的《山东省消防行政处罚裁量规定》的规定，德州城区消防救援大队对德州蓝德再生资源	该公司已于规定的期间内足额缴纳了上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有效的整改。	根据德州城区消防救援大队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该单位未保持完好有效的消防设施类别为 3 类以下，属于不予处罚情形以外，其他消防设施、器材未保持完好有效的情形，属于较轻违法行为，应处罚幅度为 0-30%量罚阶次，该单位建筑面积为 4,891 平方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文号	处罚日期	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及结果	是否足额缴纳罚款/整改完毕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其理由
11	深圳市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	深交罚决第 [2023]ZD13066 号	2023.10.17	深圳市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在大铲航道东人工岛下游 2 公里处实施了未经航道部门批准擅自进行施工作业的行为，违反了《广东省航道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广东省航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项及《深圳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 H00006.3 项的规定，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对深圳市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处以 2 万元罚款。	该公司已于规定的期间内足额缴纳了罚款，对上述违法行为进行了有效的整改。	根据深圳市交通运输局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下发的《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关于为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的复函》，其对深圳市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的处罚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案件。

## 2. 收购子公司被收购前的行政处罚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文号	处罚日期	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及结果	是否足额缴纳罚款/整改完毕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其理由
1	深圳市利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局	(深龙岗) 应急罚 (2021) 1052 号	2021.11.17	2020 年 7 月 2 日，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玉环路郁南环境园内深圳市利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缓冲罐附属设备安工程发生一起闪爆事故，造成 1 人死亡 1 人受伤，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修正）》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的规定，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局向深圳市利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已于规定的期间内足额缴纳了罚款，并对项目相关人员进行进行了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第四款的规定，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文号	处罚日期	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及结果	是否足额缴纳罚款/整改完毕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其理由
	限公司				接经济损失 220 万元，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修正）》第十九条第二款、第四十一条、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限公司处以 235,000 元罚款。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完善了项目现场的安全管理。	（2014 修正）》第一百零九条的规定，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综上所述，深圳市利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本次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系《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所规定的一般事故，同时，上述处罚金额不属于法定经济处罚区间内的最高档位，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2	樟树市高传新能源有限公司	江西省统计局	赣统执罚决字（2023）208 号	2023.08.01	樟树市高传新能源有限公司高传新能源宜春樟树阁皂山风电场项目 2021 年 12 月固定资产投资投资项目情况（206）中“本年完成投资”指标，报送数是 27,871 万元，检查数是 10,501 万元，差错额是 17,370 万元，差错额是检查数的 165.4%，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条第三款之规定，属于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和第二款之规定，江西省统计局对樟树市高传新能源有限公司处以 10 万元罚款。	该公司已于规定的期间内足额缴纳了罚款，对上述违法行为进行了有效的整改。	樟树市高传新能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于 2023 年 12 月收购取得，自发行人收购后其报告期内各期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占发行人相应比例均不足 5%。 根据樟树市统计局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樟树市高传新能源有限公司该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主观故意，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樟树市高传新能源有限公司	宜春市樟树市生态环境局	樟环行罚（2022）10 号	2022.10.17	樟树市高传新能源有限公司樟树阁皂山风力发电场项目 F9、F10、F13、F14 这四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项目环	该公司已于规定的期间内足额缴纳	樟树市高传新能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于 2023 年 12 月收购取得，自发行人收购后其报告期内各期营业收入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文号	处罚日期	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及结果	是否足额缴纳罚款/整改完毕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其理由
	能源有限公司	生态环境局			风力发电组涉嫌未依法报批环评手续就已投入生产，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的规定。	《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江西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的规定，宜春市樟树生态环境局对樟树市高传新能源有限公司处以90万元罚款。	了罚款，目前正在办理环评手续。	入和净利润占发行人相应比例均不足5%；樟树市高传新能源有限公司该等违法违规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不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所涉行政处罚的违规行为均已完成整改，该等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不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三）公司部分项目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即开工建设的原因及合理性，目前相关手续的办理情况，是否存在未来新增相关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如下项目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即开工建设的情形：

序号	项目公司	在建项目	建筑面积（m <sup>2</sup> ）
1	滁州蓝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滁州市生活垃圾填埋场二期（A区：餐厨垃圾处理项目）PPP项目	8,450.34
2	内蒙古城环蓝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餐厨垃圾处置项目	6,629.98

就上表第一项的项目建设未批先建事项，根据滁州蓝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为保障民生，尽早完成滁州生活垃圾分类项目的建设和投产，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滁州蓝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的滁州市生活垃圾填埋场二期（A区）存在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即开工建设的情形。滁州蓝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补办了该项目的施工许可证。根据滁州市琅琊区人民政府于 2023 年 2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滁州市生活垃圾填埋场二期 A 区：餐厨垃圾处理、B 区厨余垃圾处理两个 PPP 项目未批先建的情况说明》，滁州市生活垃圾填埋场二期（A 区和 B 区）为滁州市人民政府重点工程，滁州市琅琊区人民政府同意对项目的未批先建行为不予处罚。此外，经查询滁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站、滁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查询日期：2024 年 6 月 24 日），报告期内，滁州蓝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亦不存在自然资源、土地管理、住房或城乡规划相关的立案或行政处罚情形。

综上所述，滁州蓝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未来不存在因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即开工建设而被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

就上表第二项的项目建设未批先建事项，根据内蒙古城环蓝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及其提供的资料，呼和浩特餐厨垃圾处置项目系呼和浩特市 2021 年“六项

服务民生重点项目”之一。为保障项目早日建成，内蒙古城环蓝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呼和浩特餐厨垃圾处置项目已取得《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书，计划于土地使用权证书办理完毕后完善施工许可相关手续，预计不存在取得该等许可证书的实质障碍。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于2024年5月8日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我局未对该公司作出任何行政处罚”。此外，经查询呼和浩特市自然资源局网站、呼和浩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呼和浩特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网站（查询日期：2024年6月24日），报告期内，内蒙古城环蓝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亦不存在住房或城乡规划相关的立案或行政处罚情形。

综上所述，内蒙古城环蓝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未来因未取得建筑施工许可证即开工建设而被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鉴于内蒙古城环蓝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各期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占发行人相应比例不足5%，内蒙古城环蓝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未批先建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四）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关于诉讼、仲裁案件的台账以及诉讼、仲裁案件的起诉状、裁判文书、付款回单等资料，确认公司单项金额在4千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的具体情况，包括预计负债计提的情况；
2. 访谈公司风险管理与法务部负责人，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新增单项金额在4千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
3. 访谈部分涉诉案件的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相关财务人员以及诉讼、仲裁案件代理律师，查阅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核实相关诉讼、仲裁案件进展以及预计负债计提的情况及依据；
4.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之日受到10,000元（含本数）以上的行政处罚的相关文件、罚款缴纳凭证、整改说明等文

件，查询处罚所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了解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所涉行政处罚的具体事由、处罚情况及整改情况以确认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5. 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新增单项金额在 4 千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以及行政处罚；

6. 取得公司关于诉讼、仲裁案件以及行政处罚事项的说明；

7. 访谈滁州蓝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滁州市生活垃圾填埋场二期（A 区：餐厨垃圾处理项目）PPP 项目、内蒙古城环蓝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餐厨垃圾处置项目负责人，了解项目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即开工建设的原因、目前手续的办理情况；

8. 取得滁州蓝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滁州市生活垃圾填埋场二期（A 区：餐厨垃圾处理项目）PPP 项目、内蒙古城环蓝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餐厨垃圾处置项目关于特许经营及项目建设的相关资料，核实项目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即开工建设的原因、目前手续的办理情况；

9. 取得滁州蓝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城环蓝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关于未批先建事项的说明，确认项目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即开工建设的原因、目前手续的办理情况；

10. 查询滁州蓝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所在地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及内蒙古城环蓝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所在地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网站，核查项目公司是否存在因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即开工建设被立案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五）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不存在新增或应披露未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该等诉讼、仲裁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相关诉

讼、仲裁预计负债计提充分。

2. 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所涉行政处罚的违规行为均已完成整改，该等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不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3. 发行人为保障服务民生项目尽早建成，存在部分项目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即开工建设的情形；滁州市生活垃圾填埋场二期（A 区：餐厨垃圾处理项目）PPP 项目已取得施工许可证，不存在未来新增相关行政处罚的风险；呼和浩特餐厨垃圾处置项目的施工许可证正在办理，预计不存在取得该等许可证书的实质障碍，其未来因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即开工建设而被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

#### **四、关于房地产业务（问询函问题 5）**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318,569.02 万元、263,702.14 万元、230,214.85 万元和 42,650.79 万元，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特许经营安排下的建造服务、委托建设与管理、房地产开发等收入。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情况、经营模式、所涉及的开发项目具体情况等；（2）剔除预收款后的资产负债率、净负债率和现金短债比指标情况，最近一期末银行授信、债券信用评级和还本付息情况，是否存在大额债务违约、逾期等情况；结合目前公司负债规模及结构、货币资金、盈利能力、现金流状况及外部融资能力等，分析公司的短期、长期偿债资金安排，是否面临较大的债务偿付风险；（3）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闲置土地、捂盘惜售、炒地炒房、违规融资、违规拿地、违规建设等情况，是否存在因前述事项受到金融监管部门、住建部门、土地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等重大违法违规情况；（4）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建立健全的资金管控、拿地拍地、项目开发建设、项目销等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5）发行人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房地产项目交付困难引发的重大纠纷争议等情况，如是，是否已妥善解决或已有明确可行的解决方案。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1）（2）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发行人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情况、经营模式、所涉及的开发项目具体情况等

### 1. 发行人房地产开发业务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发行人下属公司在贵州省龙里县开展房地产开发业务，经营主体包括贵州深高速置地有限公司、贵州深高投置业有限公司、贵州业丰瑞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房地产开发项目为“悠山美墅”项目。根据项目规划，“悠山美墅”项目占地面积 71.6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53.2 万平方米（含地下面积）。项目共 8 个组团分三期进行建设，目前已完工组团为一期 A、B 组团，二期 A、B 组团及三期 A、C 组团，在建组团为二期 C 组团及三期 B 组团。

截至报告期末，“悠山美墅”项目累计签约 1,171 套，占总可售套数比例为 55.79%，销售面积为 22.5 万平方米，销售金额约 23 亿元，已完工面积 38.7 万平方米，结转收入面积 22.2 万平方米，结转收入金额 22.2 亿元。前期推出的别墅产品基本去化完毕，目前主要开展三期 C 组团洋房的销售。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房地产开发项目去库存化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分期	组团	可售套数 (个)	累计签约套数 (个)	去化率
1	悠山美墅一期	A 组团	147	144	98%
2		B 组团	169	169	100%
3	悠山美墅二期	A 组团	238	238	100%
4		B 组团	95	60	63%
5		C 组团	10	4	40%
6	悠山美墅三期	A 组团	271	268	99%
7		B 组团	-	-	-
8		C 组团	1,169	288	25%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房地产存货去化情况总体良好。悠山美墅二期 B 组团

去化率为 63%，主要原因为项目主要为商业配套物业，按照项目整体规划，商业物业必须配备不同类型的商户，所以项目公司必须仔细甄选出适宜的目标商户才能销售；悠山美墅二期 C 组团去化率为 40%，主要原因为户型是双拼别墅，面积较大、售价较高，且 6 栋别墅中还有 4 栋样板房；悠山美墅三期 C 组团去化率为 25%，主要因房地产行业整体低迷，整体市场呈疲软态势，但目前国家出台一系列降低利率、放开限购、放宽首套房认定等鼓励性措施，房地产市场回归理性发展趋势。同时为了尽快去化完毕，项目公司从扩大客户群体、提高客户体验和转化率、制造市场传播话题和增加项目配套等方面，积极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如创新“先试住后买房”营销模式、增设康养配套、开展全员营销、以老顾客带动新顾客等，以促进商业及住宅产品的销售。

## 2. 经营模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深高速始终坚持交通及城市基础设施和大环保两大主业，目前的房地产项目均是基于主业而衍生出来，公司在控制风险前提下审慎地在主业范围内的工程中获取土地开展相关地产业务。

公司自 2012 年起尝试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带来的联动土地综合开发业务，采用带资开发模式参与地方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和开发，同时，公司通过基础设施项目开发范围内配套土地的竞拍和开发，降低带资开发业务款项回收的风险并获取预期或最佳的收益，作为公路项目投资和集团业务的有益补充。其中，在贵州省龙里县实施贵龙大道项目，采取“建设-移交”及配套土地开发模式，为开拓贵州区域市场及开发适合的商业模式积累了业务和管理经验。继贵龙大道项目之后，又相继与贵州龙里县政府及其平台公司签约建设龙里河大桥项目和比孟安置房项目。

## 3. 所涉及的开发项目具体情况

根据房地产项目公司报告期内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不动产权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竣工验收备案文件等资料并经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房地产开发项目开发状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区域	项目名称/宗地编号	项目公司名称	开发状态
1	贵州省龙里县谷脚镇	悠山美墅一期 A 组团；悠山美墅一期 B 组团	贵州深高速置地有限公司	已完工
2	贵州省龙里县谷脚镇	悠山美墅二期 A 组团、B 组团	贵州深高速置地有限公司	已完工
3	贵州省龙里县谷脚镇	悠山美墅三期 A 组团、C 组团	贵州深高速置地有限公司	已完工
4	贵州省龙里县谷脚镇	悠山美墅二期 C 组团	贵州深高速置地有限公司	在建
5	贵州省龙里县谷脚镇	悠山美墅三期 B 组团	贵州深高速置地有限公司	在建
6	贵州省龙里县谷脚镇	CHZ20160301-1； CHZ20160301-2； CHZ20160302-3； CHZ20160302-4； CHZ20160302-5-1	贵州深高投置业有限公司	拟建
7	贵州省龙里县谷脚镇	CHZ20170814-2； CHZ20170814-3； CHZ20170814-4	贵州深高投置业有限公司	拟建
8	贵州省龙里县谷脚镇	CHZ20170813； CHZ20170103	贵州业丰瑞置业有限公司	拟建

注：悠山美墅原名为茵特拉根小镇，该更名事项已获“龙府办函（2021）156号”《龙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谷脚镇王关社区“茵特拉根小镇”小区进行更名的批复》同意。

针对上述已完工及在建项目，公司积极推进存量消化，加速库存去化。针对处于拟建状态的宗地，公司将根据房地产市场情况及发展趋势，择机进行开发建设。

**（二）剔除预收款后的资产负债率、净负债率和现金短债比指标情况，最近一期末银行授信、债券信用评级和还本付息情况，是否存在大额债务违约、逾期等情况；结合目前公司负债规模及结构、货币资金、盈利能力、现金流状况及外部融资能力等，分析公司的短期、长期偿债资金安排，是否面临较大的债务偿付风险**

### 1. 剔除预收款后的资产负债率、净负债率和现金短债比指标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最近三年审计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剔除预收款后的资产负债率、净负债率和现金短债比指标具体情况如下：

指标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剔除预收款）	57.68	58.47	60.44	56.24
净负债率（%，合并财务报表）	101.98	106.45	109.41	72.31
现金短债比	0.20	0.13	0.18	0.49

注 1：剔除预收款后的资产负债率=（总负债-预收账款-合同负债-待转销项税）/（总资产-预收账款-合同负债-待转销项税）；

注 2：净负债率=（有息负债-货币资金）/所有者权益，货币资金中扣除受限货币资金；

注 3：现金短债比=（货币资金-受限货币资金）/短期有息负债。

2022 年通过增加短期有息负债收购深投控基建股权，公司资产负债率（剔除预收款及合同负债）、净负债率指标较 2021 年末有一定幅度上升，现金短债比较 2021 年末下降；此外公司考虑到 2020 年起资金市场流动性较为充裕，适当调整了债务结构，提高短期债务比重，以降低资金成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已批准对境外全资子公司增资不超过 104.79 亿港元以偿还收购深投控基建增加的短期过桥贷款，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境内中长期人民币贷款，目前已完成 50 亿港元的增资和短期贷款偿还，后续还将视汇率等因素安排自有资金及境内中长期人民币贷款完成剩余的增资及短期贷款偿还。基于集团稳定和充沛的经营现金流以及良好的融资及资金管理能力和发行人财务杠杆比例仍处于安全水平。

根据贵州深高速置地有限公司报告期内的各期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并经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子公司贵州深高速置地有限公司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贵州深高速置地有限公司剔除预收款后的资产负债率、净负债率、现金短债比指标情况如下：

指标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剔除预收款）	27.09%	28.18%	23.04%	21.04%
净负债率（%，合并财务报表）	-3.36%	-4.94%	-6.59%	-7.72%
现金短债比	n/a	n/a	n/a	n/a

注 1：剔除预收款后的资产负债率=（总负债-预收账款-合同负债-待转销项税）/（总资产-预收账款-合同负债-待转销项税）；

注 2：净负债率=（有息负债-货币资金）/所有者权益，货币资金中扣除受限货币资金；



注 3：现金短债比=（货币资金-受限货币资金）/短期有息负债，报告期各期末贵州深高速置地有限公司无短期有息负债。

根据 2020 年 8 月 20 日住房城乡建设部、人民银行在北京召开重点房地产企业座谈会，明确了重点房地产企业资金监测和融资管理规则，被称为“三道红线”：即房企剔除预收款后的资产负债率不得大于 70%；房企的净负债率不得大于 100%；房企的现金短债比小于 1。

根据上表，报告期各期末贵州深高速置地有限公司剔除预收款后的资产负债率、净负债率和现金短债比等指标均远小于上述“三道红线”的指标要求，处于合理区间。

## **2. 最近一期末银行授信、债券信用评级和还本付息情况，是否存在大额债务违约、逾期等情况**

### **（1）银行授信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有关债券融资的公告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获得的银行授信额度总金额为 701.12 亿元，尚未使用银行授信额度约 482.09 亿元；在发行有效期内的债券额度 95 亿元，尚未使用债券额度 60 亿元；此外，发行人于 2024 年 4 月份又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发行 80 亿元公司债券注册额度的批复。

### **（2）债券信用评级**

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1 日出具的 2024 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对深高速集团主体及其相关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跟踪分析和评估，确定维持深高速集团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根据评级机构出具的报告，标普于 2024 年 6 月 6 日确定维持深高速长期信用评级为“BBB”，评级展望为稳定。同时，标普确认了公司发行的美元票据的“BBB”发行信用评级。

### **（3）债券还本付息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已发行债券的募集说明书、评级报告及相关债券公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问询回复之日，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到期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基本情况如下：

债券代码	102382388.IB	102381220.IB	241019.SH	241018.SH	185300.SH	240067.SH	188451.SH	40752.HK	012481482.IB
债券简称	23 深圳高速 MTN002	23 深圳高速 MTN001	24 深高 02	24 深高 01	22 深高 01	G23 深高 1	21 深高 01	SZEXP B2607	24 深圳高速 SCP001
债券期限 (年)	5	3	10	3	5+2	3	5	5	0.49
发行规模 (亿元)	10.00	10.00	9.50	5.50	15.00	5.50	10.00	3.00 亿美元	15.00
债券余额 (亿元)	10.00	10.00	9.50	5.50	15.00	5.50	10.00	3.00 亿美元	15.00
发行日	2023-09-04	2023-05-22	2024-05-23	2024-05-23	2022-01-18	2023-10-16	2021-07-23	2021-07-08	2024-04-25
到期日	2028-09-06	2026-05-24	2034-05-27	2027-05-27	2029-01-20	2026-10-18	2026-07-27	2026-07-08	2024-10-23
还本付息 方式	按年付息，一次 性还本	按年付息， 一次性还本	按年付息， 一次性还本	按年付息， 一次性还本	按年付息， 一次性还本	按年付息， 一次性还本	按年付息， 一次性还本	每年两次付 息，一次性还 本	到期一次还本 付息

上述债务融资工具尚未到期，公司持续按照要求进行还本付息。发行人不存在大额违约、逾期记录，履约情况良好。

综上所述，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大额债务违约、逾期等情况。

### 3. 结合目前公司负债规模及结构、货币资金、盈利能力、现金流状况及外部融资能力等，量化分析公司的短期、长期偿债压力

#### (1) 负债规模及结构、货币资金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最近三年审计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规模及结构和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336,125.31	40.79	215,236.76	30.96	363,586.22	39.11	594,868.89	52.73
负债总额	3,900,644.79	100.00	3,950,878.71	100.00	4,184,056.03	100.00	4,077,236.13	100.00
其中：短期借款	1,131,939.21	29.02	1,110,562.58	28.11	939,622.93	22.46	412,058.63	10.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6,132.76	6.31	239,202.29	6.05	638,032.33	15.25	497,484.53	12.20
其他流动负债	154,594.72	3.96	153,447.88	3.88	201,785.59	4.82	203,799.23	5.00
长期借款	959,641.05	24.60	956,770.78	24.22	957,324.81	22.88	1,006,919.45	24.70
应付债券	716,412.53	18.37	715,910.35	18.12	576,951.74	13.79	708,686.37	17.38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336,125.31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率为40.79%；负债总额为3,900,644.79万元，其中短期借款为1,131,939.21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29.0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246,132.76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6.31%；其他流动负债为154,594.72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3.96%；长期借款为959,641.05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24.60%；应

付债券为 716,412.53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18.37%。

2022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21 年末减少 231,282.67 万元，2023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22 年末减少 148,349.46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22 年及 2023 年偿还债务及分配股利等导致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出 233,720 万元和 440,904 万元；2024 年 3 月 31 日货币资金较 2023 年末增加 120,888.55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24 年 3 月完成易方达深高速 REIT 发行，收到湖南益常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所致。

2022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527,564.29 万元，增幅为 128.03%，主要系收购深投控基建股权增加短期过桥贷款；2023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17.09 亿元，增幅 18.19%，主要系公司根据市场资金形势增加短期借款以降低资金成本；2024 年 3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较 2023 年末保持稳定。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保持稳定。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债券余额呈现波动变化，主要是公司因资金需求，发行中期票据和公司债券筹措资金，以及部分应付债券到期或重分类至流动负债所致。

公司将结合内外部资金环境、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和资本开支计划，适时调整财务策略，优化债务结构。

## (2) 公司盈利能力、现金流状况

根据发行人的最近三年审计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各期，公司盈利能力及现金流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203,798.37	929,530.44	937,258.25	1,088,958.06
净利润	51,266.96	238,583.10	195,520.35	280,595.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062.66	409,481.22	336,949.01	375,731.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222.04	-92,360.99	-343,905.97	-326,991.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34.98	-440,904.36	-233,720.25	116,074.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8,046.96	-124,178.24	-225,995.67	164,211.36

报告期各期，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280,595.46 万元、195,520.35 万元、238,583.10 万元和 51,266.96 万元，保持较高的盈利能力。2022 年度，公司净利润较 2021 年下降 30.32%，一方面系受 2022 年宏观外部环境影响和广连高速开通对清连高速产生分流的影响导致公司所经营和投资的收费公路路费收入减少；另一方面系公司餐厨垃圾处理、沿江二期及光明环境园等项目在当年实施的项目工程量少于上年，按进度确认的建造服务收入同比下降，导致特许经营安排下的建造服务收入同比减少。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75,731.60 万元、336,949.01 万元、409,481.22 万元及 76,062.66 万元，呈现一定的波动，主要系收到的通行费波动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26,991.11 万元、-343,905.97 万元、-92,360.99 万元及 67,222.04 万元。2021 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置新办公楼、收购木垒风力发电项目及收购深投控基建相关资本开支支出增加。2022 年，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出主要包括收购深投控基建及外环高速、沿江高速项目相关资本开支支出等。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6,074.00 万元、-233,720.25 万元、-440,904.36 万元和-15,234.98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银行借款和债券融资的偿付。

### **(3) 外部融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从融资渠道上看，公司与多家银行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获得了较大力度的借款支持，公司获得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充足。如前所述，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获得的银行授信额度总金额为 701.12 亿元，尚未使用银行授信额度约 482.09 亿元；在发行有效期内的债券额度 95 亿元，尚未使用债券额度 60 亿元；此外，发行人于 2024 年 4 月份又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发行 80 亿元公司债券注册额度的批复。同时，公司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可以通过境内交易所、银行间市场和境外债券市场发行各类债券融资工具产品。公司所有到期借款和到期债券均已如期支付利息、归还本金。

公司作为上市公司，可以实现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有所上升，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公司资本实力和偿债能力将进一步增强，有利于保障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 (4) 短期及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根据发行人的最近三年审计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3月 31日	2023年12月 31日	2022年12月 31日	2021年12月 31日
流动比率（倍）	0.42	0.35	0.40	0.68
速动比率（倍）	0.35	0.28	0.34	0.60
资产负债率（%，合 并财务报表）	57.86	58.53	60.46	56.39

注：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账面价值）/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计/资产总计。

根据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并经复核计算发行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等指标，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和相关材料，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资本性支出较高，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银行借贷等方式来满足资金需求，导致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下降，资产负债率增加。

#### (5) 公司偿债资金安排

根据公司资金管理相关制度并经发行人说明，公司定期制定年度及季度资金预算，在相关债务到期前，提前进行预算资金计划，确保按时偿还到期债务。

2023年，随着国内经济社会全面恢复正常运行，道路交通需求较快回升；另一方面，受益于社会秩序全面恢复后公众自驾出行意愿增强，客车出行量稳步回升，集团经营和投资的收费公路车流量、路费收入同比大部分录得较大幅度增长。

公司与多家银行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获得的银行授信额度充

足；同时，根据评级机构出具的债券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债券发行额度充足，可以通过交易所、银行间市场和境外债券市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产品。报告期内，公司所有到期借款和到期债券均已如期支付利息、归还本金。

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已批准对境外全资子公司增资不超过 104.79 亿港元以偿还收购深投控基建增加的短期过桥贷款，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境内中长期人民币贷款，目前已完成 50 亿港元的增资和短期贷款偿还，后续还将视汇率等因素安排自有资金及境内中长期人民币贷款完成剩余的增资及短期贷款偿还。

公司作为上市公司，合理运用直接融资渠道。公司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9 亿元，其中 3 亿元拟用于偿还有息负债，有利于公司主业升级以及业务拓展，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夯实公司资本实力，增强发展动力，为公司未来的战略实施提供有力支撑。

综上所述，公司通过增强主营业务盈利能力，维持主体信用评级良好，提升外部融资能力，能够较好地保障短期、长期债务本息的支付。

#### **4. 是否面临较大的债务偿付风险**

根据前述分析，报告期内公司营收规模整体保持稳定，利息偿付能力较强；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不存在大额货币资金受限的情形，可以满足资金安全边际需求；公司信用情况良好，银行授信额度较为充足；公司现金流情况良好，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因此，公司不存在较大的偿债风险。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闲置土地、捂盘惜售、炒地炒房、违规融资、违规拿地、违规建设等情况，是否存在因前述事项受到金融监管部门、住建部门、土地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等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开展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公司包括贵州深高速置地有限公司、贵州深高投置业有限公司、贵州业丰瑞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房地产项目公司”），在报告期内开发经营的房地产项目共 8 个（以下简称“核查范围内房地产项目”），其中拟建项目共 3 个，在建



项目共 2 个，已完工项目共 3 个。

### **1. 是否存在闲置土地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闲置土地处置办法》以及《证监会调整上市公司再融资、并购重组涉及房地产业务监管政策》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房地产项目公司未曾收到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发出的《闲置土地认定书》《征缴土地闲置费决定书》《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文件，亦不存在因闲置土地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自然资源部门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根据龙里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查询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网站（查询日期：2024 年 6 月 24 日）、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并经发行人确认，房地产项目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闲置土地而受到自然资源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 **2. 是否存在捂盘惜售、炒地炒房情况**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完善商品住房预售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务院关于坚决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经查阅房地产项目公司报告期内预售许可证并经发行人确认，房地产项目公司报告期内取得预售许可证的商品住房项目，不存在捂盘惜售行为，不存在故意采取畸高价格销售或通过签订虚假商品住房买卖合同等方式人为制造房源紧张的行为；少量价格变动属于正常的市场波动，不存在哄抬房价的行为；房地产项目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直接对外转让土地使用权的行为，亦不存在将开发建设投资未达到项目总投资 25%以上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对外转让的情形，不存在炒房炒地的情形。

经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查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住建主管部门网站（查询日期：2024 年 6 月 24 日）、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并经发行人确认，房地产项目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捂盘惜售、炒地炒房被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住房与建设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 3. 是否存在违规融资情况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商业性房地产信贷管理的通知》《国务院关于调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比例的通知》以及《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经查阅房地产项目公司报告期内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不动产权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竣工验收备案文件、预售许可证等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核查范围内房地产项目根据项目进展均取得了相应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已竣工的住宅项目按照已取得的预售许可证进行销售。该等项目不存在违规建设、囤积土地、囤积房源等不符合商业银行提供贷款要求的情况。报告期内，房地产项目公司不存在违规融资的情况。

经查询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网站（查询日期：2024年6月24日）、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并经发行人确认，房地产项目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规融资被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 4. 是否存在违规拿地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以及《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经查阅房地产项目公司报告期内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龙里县国土资源局国有土地使用权招拍挂出让成交公示相关信息并经发行人确认，房地产项目公司均通过土地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签署了相应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取得了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违规拿地的情况。

根据龙里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查询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网站（查询日期：2024年6月24日）、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并经发行人确认，房地产项目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规拿地被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 5. 是否存在违规建设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建设工程质

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经查阅房地产项目公司报告期内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不动产权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竣工验收备案等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核查范围内房地产项目根据项目进展均取得了相应的不动产权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不存在违规建设的情况。

根据龙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查询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网站（查询日期：2024年6月24日）、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并经发行人确认，房地产项目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规建设被住房与建设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 6. 合规证明情况

龙里县自然资源局于2023年2月、2023年7月、2023年9月和2024年5月分别出具证明，房地产项目公司在报告期内“遵守土地、规划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依法获得土地使用权、合规使用土地，不存在因违反土地、规划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与本局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

龙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3年9月7日出具证明，贵州深高速置地有限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违反住房和城乡建设、房地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龙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3年11月1日和2024年4月10日分别出具证明，自2023年7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期间，贵州深高速置地有限公司“遵守招投标、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未有违反招投标、建设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行业行规情形，且与我局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房地产项目公司在核查范围内房地产项目开发过程中不存在收到相关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发出的《闲置土地认定书》的情形，不存在捂盘惜售、炒地炒房、违规融资、违规拿地、违规建设等情况，亦不存在因前述事项受到金融监管部门、住建部门、土地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等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四) 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 是否建立健全的资金管控、拿地拍地、项目开发建设、项目销等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

**1. 公司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1) 公司已制定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经查阅发行人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 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内部控制评价的质量控制程序》、《内部控制手册》等内部制度文件, 对公司内部控制涉及的内部环境、控制活动、控制手段、持续监督作出了详细规定。

**(2) 公司已建立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管理机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查阅发行人公司治理的相关制度文件、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决议文件及相应公告并经发行人确认, 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组织机构。董事会审核委员会负责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 促进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

**(3) 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监督评价体系并出具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查阅发行人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文件、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相应董事会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 公司已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配套指引, 结合证监会、交易所相关要求以及公司自身内部控制机制建设情况, 形成内部控制评价体系。每年度, 公司开展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并形成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评价范围涵盖内部环境、风险评估、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公司治理、战略管理、人力资源、社会责任、资金管理、采购业务、公路运营管理、融资租赁管理、工程管理、财务管理、预算管理、投资管理、内部信息传递、法律事务及合同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内部监督、企业文化等领域, 形成内部有效的监督评价体系。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的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了相应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 **(4) 会计师已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023 年 12 月 31 日》（德师报（审）字（24）第 S00185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022 年 12 月 31 日》（德师报（审）字（23）第 S00236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021 年 12 月 31 日》（德师报（审）字（22）第 S00133 号），发行人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 **2. 资金管控、拿地拍地、项目开发建设、项目销售等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及执行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文件、访谈房地产项目公司负责人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在资金管控、拿地拍地、项目开发建设、项目销售等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及执行情况具体如下：

#### **(1) 资金管控**

针对资金管控相关事宜，为保障资金管控合法合规，公司已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资金内部控制制度，设置了财务部等管理机构并配备了相关工作岗位，对现金管理、存款管理、资金预算及资金计划、对外付款及内部资金调拨、应收账款管理、融资及担保管理、抵押和保函管理、结算账户管理、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财务印鉴及网银密钥管理等环节设置了关键控制节点，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制度规定及相关权限标准执行资金管控有关事宜，保障资金管控合法合规。

#### **(2) 拿地拍地**

针对拿地拍地相关事宜，为保障拿地拍地决策程序严谨科学，公司按照《投资管理程序》等内部规范的相关规定，履行决策和审批程序。报告期内，公司严格履行相关决策和审批程序，在审批范围内参与土地竞买活动。

#### **(3) 项目开发建设**

针对项目开发建设相关事宜，公司制定了《工程质量管理规程》《工程进度管理规程》《安全文明管理规程》等制度。上述制度对房地产开发过程中的开工前工程准备工作、工程管理实施规划、各工程质量关键工序检查点的管理、成品保护、工程验收、工程后评估管理、项目交付前的检查验收及移交工作等多个环节作出了详细规定，形成事前风险防控、事中监控预警、事后评价优化的管理闭环。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上述规定，项目开发建设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 **(4) 项目销售**

针对项目销售相关事项，公司制定了《项目前期定位报告管理办法》《产品定价管理办法》《营销方案、营销活动管理办法》《营销流程管理办法》《渠道管理办法》《销售物资领用及盘点管理办法》《展场管理制度》《交房管理办法》《客户满意度、投诉管理办法》等制度。公司通过营销管理制度，建立起统一的营销管理标准，提升项目执行力和客户销售满意度。此外，公司在销售定价、销售过程各环节的规范操作、销售回款、销售折扣、营销费用管控、资料存档、销售物料发布审核等方面均制定了规范指引，保障项目销售的规范运行。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相关业务指引对项目销售事宜进行管理，项目销售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综上所述，公司内部控制健全有效；公司已在资金管控、拿地拍地、项目开发建设、项目销售等重点方面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及管理流程，内部控制得到有效执行。

#### **(五) 发行人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房地产项目交付困难引发的重大纠纷争议等情况，如是，是否已妥善解决或已有明确可行的解决方案**

经查阅房地产项目公司关于诉讼、仲裁案件的台账以及部分案件资料，并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房地产项目公司所在地的各级地方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和住建主管部门网站、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百度搜索引擎等网站（查询日期：2024年6月21日-25日）并经发行人确认，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房地产项目交付困难引发的重大纠纷争议等情况。

## （六）核查程序

就本问题所涉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就本题所涉财务与会计等非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履行了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在此前提下，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了解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情况、经营模式、所涉及的开发项目具体情况等；

2. 查阅发行人及房地产项目公司报告期内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不动产权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竣工验收备案等文件以及龙里县国土资源局国有土地使用权招拍挂出让成交公示信息，了解报告期内核查范围内房地产项目的基本情况；

3. 查阅房地产项目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等财务文件、《企业征信报告》，了解报告期内房地产项目公司财务和信用情况，以及确认核查范围内房地产项目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认定为违规融资的情况；

4. 抽查房地产项目公司报告期内的商品房预售或销售合同，确认核查范围内房地产项目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认定为捂盘惜售、炒地炒房情况；

5. 查阅房地产项目公司的预售许可证以及销售进度表，确认核查范围内房地产项目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认定为捂盘惜售、炒地炒房、违规融资等情况；

6. 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报告期内核查范围内房地产项目具体情况；

7.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房地产项目公司不存在被认定为闲置土地、捂盘惜售、炒地炒房、违规融资、违规拿地、违规建设、交付困难等情况，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情况的确认文件；

8. 取得房地产项目公司所在地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出具的合规证明，核实其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自然资源、房屋建设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及行政处罚情况；

9. 查阅房地产项目公司关于诉讼、仲裁案件的台账以及部分案件资料，核实发行人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房地产项目交付困难引发的重大纠纷争议等情况；

10. 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网站、房地产项目公司所在地的各级地方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和住建主管部门网站、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百度搜索引擎等网站，核查房地产项目公司报告期内的合规情况。

11. 查阅发行人财务报表，计算发行人剔除预收款后的资产负债率、净负债率和现金短债比指标，判断指标是否处于合理区间；

12. 获取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查阅发行人已发行债券的募集说明书、评级报告及相关债券公告，了解债券信用评级及还本付息情况；

13. 复核计算发行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等指标，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和相关材料，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业务和财务情况、发行人自身业务模式、发行人自身财务情况，对发行人短期、长期偿债能力进行分析；

14. 查阅发行人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文件并了解执行情况；

15.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七）核查意见**

1. 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开发项目经营情况不存在异常；

2.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剔除预收款后的资产负债率、净负债率和现金短债比指标处于合理区间内；发行人最近一期末银行授信额度较为充足，债券信用评级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发行人还本付息情况正常，不存在大额债务违约或逾期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债务偿还风险；



3.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收到相关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发出的《闲置土地认定书》的情形，不存在捂盘惜售、炒地炒房、违规融资、违规拿地、违规建设等情况，不存在因前述事项受到金融监管部门、住建部门、土地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等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4. 发行人内部控制健全有效，已建立健全的资金管控、拿地拍地、项目开发建设、项目销售等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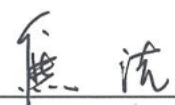
5.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房地产项目交付困难引发的重大纠纷争议等情况。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  
请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熊洁

  
李霞

  
李小康

2024年 7月 3日